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广宇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广宇先生自愿承诺：自告知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半，即18个月内（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）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在上述承诺期间内，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，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。若其违反上述承诺，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广宇先生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杨广宇	78,790,700	38.66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广宇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及时要求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注文件

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出具的《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19日